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和

靳建国

蒋怡雯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